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24-054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52,515万元,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已发生关联交易29,049.01万元(未经审计)。根据公司2025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2024年度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额度,公司2025年预计将会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预计额为60,420万元。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建峰、郑树军回避了表决。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公司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须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预计额度	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额(未经审计)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1. 公司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销售材料等	26,500	14,522.39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其中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公司:				
	1.1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销售材料等	2,950	1,055.88	
	1.2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销售材料等	12,500	7,684.62	
	1.3西安优耐特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等	8,880	5,188.80	
	2.西安西部新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等	20	2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1. 公司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采购材料等	12,250	6,000.80	
	其中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公司:				
	1.1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采购材料等	7,350	5,008.42	
	1.2西安凯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采购材料等	4,000	694.89	
	2.西安西部新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等	6,000	1,075.2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1. 公司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提供检测加工等	5,600	1,424.99	
	其中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公司:				
	1.1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提供检测加工等	3,800	545.76	
	2.西安西部新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检测加工等	400	180.3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1. 公司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检测加工等	8,100	4,499.06	
	其中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公司:				
	1.1西安汉唐分析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加工等	5,400	3,060.84	
	2.西安西部新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加工等	1,200	1,093.74	
关联人租赁房屋	1. 公司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租赁办公楼、厂房等	350	250.44	
合计			60,420	29,049.01	

注:上述2025年度预计额度为不含税金额。上述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额为公司财务部门核算数据(不含税),尚未经审计,以上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预计额度	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额	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的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1. 公司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销售材料等	24,600	14,522.39	5.73%	-40.97%	2024年2月2日与2024年10月31日分别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西部材料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西部材料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其中202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公司:						
	1.1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销售材料等	2,250	1,055.88	0.42%	-53.07%	
	1.2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销售材料等	11,100	7,684.62	3.03%	-30.77%	
	1.3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销售材料等	2,150	81.15	0.03%	-96.23%	
	1.4西安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等	1,100	271.39	0.11%	-75.33%	
	1.5西安优耐特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等	7,570	5,188.80	2.05%	-31.46%	
	2. 西安西部新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等	5.00	2.00	0.00%	-60.0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1. 公司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采购材料等	8,600	6,000.80	3.87%	-30.22%	
	其中202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公司:						
	1.1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采购材料等	6,300	5,008.42	3.23%	-20.50%	
	1.2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采购材料等	1,000	694.89	0.45%	-30.51%	
	2. 西安西部新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等	6,000	1,075.24	0.69%	-82.08%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1. 公司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提供检测加工等	4,600	1,424.99	30.59%	-69.02%	
	其中202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公司:						
	1.1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提供检测加工等	3,100	545.76	11.72%	-82.39%	
	2. 西安西部新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检测加工等	400	180.35	3.87%	-54.9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1. 公司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检测加工等	6,600	4,499.06	12.95%	-31.83%	
	其中202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公司:						
	1.1西安汉唐分析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加工等	4,300	3,060.84	8.81%	-28.82%	
	2. 西安西部新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加工等	1,350	1,093.74	3.15%	-18.98%	
关联人租赁房屋	1. 公司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租赁办公楼、厂房等	360	250.44	49.78%	-40.97%	
合计			52,515	29,049.01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4年1-11月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为:一是公司在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时主要是业务部门根据市场需求等,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预计金额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二是受2024年度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减少,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业务部门基于当时的市场前景等因素对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评估与测算,但因市场和客户等因素变化影响,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差异,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						

注:上述2024年预计额度为不含税金额,上述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额为公司财务部门核算数据(不含税),尚未经审计,以上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张平祥

注册资本:10,852万元

主营业务:金属材料、无机材料、高分子材料和复合材料等。

住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96号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占公司总股本的24.68%。

(3)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276,655.88万元,净资产为89,978.10万元。2023年度,其营业收入为44,081.52万元,净利润为18,195.87万元。(已审计)

2.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冯勇

注册资本:64,966.4497万元

主营业务:铌、钛超导材料

住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12号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其总资产为1,267,738.81万元,净资产为707,994.36万元。2024年前三季度,其营业收入为323,512.63万元,净利润为65,274.15万元。(未经审计)

3.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张之翔

注册资本:13,070.4万元

主营业务:贵金属催化剂的研发与生产、催化应用技术的研究开发、废旧贵金属催化剂的回收及再加工等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新城尚林路4288号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财务状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其总资产为184,288.91万元,净资产为101,708.47万元。2024年前三季度,其营业收入为114,317.99万元,净利润为6,399.33万元。(未经审计)

4. 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冯庆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主营业务:金属电极产品、金属玻璃封接产品及成套装置。

住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工业园西金路西段15号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456,981.94万元,净资产为36,391.14万元。2023年度,其营业收入为166,942.45万元,净利润为15,534.42万元。(已审计)

5. 西安西部新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程绍杨

注册资本:36,556.032万元

主营业务:金属材料、复合材料、功能材料(不含国家专项审批)及其制品、普通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

住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高北路东段19号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董事兼任该公司董事。

(3)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147,045.04万元,净资产为15,565.39万元。2023年度,其营业收入为19,091.42万元,净利润为-9,280.27万元。(已审计)

6. 西安汉唐分析检测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陈绍楷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主营业务:新材料研制与检测;陶瓷材料、矿产品检测;检测标准样品生产与销售;计量校准;环境检测;材料失效分析;检测技术的技术研发等。

住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高北路中段18号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19,488.81万元,净资产为12,644.49万元。2023年度,其营业收入为15,020.43万元,净利润为3,630.80万元。(已审计)

7. 西安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张于胜

注册资本:19,000万元

主营业务:稀有金属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金属材料的分析、检验的技术服务;科技企业孵化器;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天谷七路996号西安国家数字出版基地C座2层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39,094.63万元,净资产为18,603.16万元。2023年度,其营业收入为12,502.56万元,净利润为130.75万元。(已审计)

8. 西安优耐特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叶建林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主营业务:通用装备、特种装备、民用核安全设备等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住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工业园西金路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44,439.78万元,净资产为25,358.46万元。2023年度,其营业收入为20,887.44万元,净利润为110.18万元。(已审计)

(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的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履约能力,至今为止未发生其对公司的应付款项形成坏账的情况,根据经验和合理判断,未来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日常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与关联方根据市场价格,在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范围内签订相应合同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持续性、经常性交易,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公司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或依据与各关联方签订的协议进行结算,所有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且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 西部材料《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我们认为:本次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是公司与各关联方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公允的市场定价规则。该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交易行为未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本次做出的关联交易决议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广大公众投资者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董事会投票表决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保证程序合法合规。

2. 本次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决议是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做出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24-055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召开的股东大会为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关于提议召开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于2024年12月30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8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泾渭工业园西金路西段15号西部材料公司泾渭工业园会议中心会议室-1。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已经于2024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有关公告。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将对议案2.00回避表决。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手续及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如有)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以2025年1月14日16:30前公司收到信件或电子邮件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自股权登记日的次日至2025年1月14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6:30);

3. 登记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泾渭工业园西金路西段15号西部材料董事会办公室。

4. 会议联系人:杨虹

联系电话:029-86968418

邮编:710201

邮箱:xbclzqb@163.com(信函及电子邮件主体请注明"股东大会参会登记")

5.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

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授权委托书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49",投票简称为"西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非累积投票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非累积投票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非累积投票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非累积投票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非累积投票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月1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一、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同意""反对"和"弃权"中任选一项,在选项下方对应的空格中打"√",不符合此规定的表决均视为弃权。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

三、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出具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注:1. 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 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24-053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4人,实际参加监事4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24-052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详见《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2024-054),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因该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建峰、郑树军回避了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1月15日下午14:30在西部材料公司泾渭工业园会议中心会议室-1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055)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2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近日公司办理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4号)的核准,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00万股,每股价格30.54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16,2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69,519,169.7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846,680,830.25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9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14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以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175257929090	年产12,000吨湿法可降解水刺非织造布项目	存续
2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8112301011500644932	年产15,000吨双组分低熔点热熔纤维填平补齐项目和年产12,000吨湿法可降解水刺非织造布项目	存续
3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49602010010006022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销户
4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9550880210899200555	超募资金	存续
5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92910078801100001404	超募资金	存续
6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350220000013000052968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本次销户
7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52092850583100002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次销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账户状态
1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496020100100060228	0	本次销户
2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350220000013000052968	0	本次销户
3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520928505831000026	0	本次销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金额低于500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及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鉴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所涉募集资金投资已经支付完毕,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包括利息收入)37,081.76元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节余资金为累计利息收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注销前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零。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报备文件

1.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37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科技"或"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泰国生产基地增加投资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国生产基地增加投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绩效及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陈宏良先生、董事兼副总裁王喆先生、董事张扬先生因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38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国生产基地增加投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泰国生产基地投资概述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议案》,决议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该项目投资金额约9.43亿元人民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土地、新厂房及工程建设、购买生产设备及配套等相关事项,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及泰国当地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金额为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6)。

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泰国公司的设立登记、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泰国生产基地主厂房已封顶,进入厂房内部装修及生产设备采购阶段。

二、本次增加投资额度的概述

根据目前泰国生产基地新目标客户的技术要求、产线产品结构的调整、以及考虑一、二期项目的规划持续性,公司拟对泰国生产基地增加投资额度,投资总额由原来的约9.43亿元人民币增加至约12.23亿元人民币(未含税),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本次增加的2.8亿元人民币投资主要是泰国生产基地的建安费、生产设备及配套、智能化及行政后勤方面进行了调整增加。

为确保公司泰国生产基地建设能够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继续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全权办理公司泰国生产基地建设相关的全部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根据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客户需求变化等具体情况,对泰国生产基地的投资金额、项目进程、市场定位等具体规划进行调整。为提高项目竞争力和适应性,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十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泰国生产基地增加投资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泰国生产基地增加投资额度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加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增加投资额度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泰国生产基地增加投资额度是基于其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保障项目高质量建设,促进其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泰国生产基地增加投资额度事项风险可控,但仍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市场订单变化、产品良率不达预期、国际贸易争端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应对策和措施进行防范和控制。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ST中迪 公告编号:2024-94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609,证券简称:*ST中迪)于2024年12月26日、12月27日、12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4年4月2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公司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全年营业收入低于1